

復審人 紀○○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9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108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前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4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竊盜前科，本次觸犯多起竊盜案，侵害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犯罪同質性高，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69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期滿，扣除縮刑將於 115 年 3 月 9 日期滿，執行率達 8 成 4，不是重罪累犯； 114 年 9 月最後一次陳報假釋，教誨師、監獄會議逕自駁回假釋，變相 3 振，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229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14件竊盜罪，犯行造成14名被害人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與2名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僅賠償其中1名被害人，又於執行期間曾因與其他受刑人互為爭吵，而有1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於115年5月26日期滿，扣除縮刑將於115年3月9日期滿，執行率達8成4，不是重罪累犯」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114年9月最後一次陳報假釋，教誨師、監獄會議逕自駁回假釋，變相3振，違反比例原則」之部分，查雲林監獄於115年1月再次陳報復審人假釋，所訴114年9月最後一次陳報假釋與事實未合，又監獄假釋審查會係採合議制，由各委員共同討論後票決，並將審議結果陳報法務部委任本署審查決定，非教誨師個人所能逕自駁回，復審人對

假釋審查程序顯有誤解，且所訴均與比例原則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